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治学严谨，教书育人，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职责。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截止 4 月 30 日），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 5 年，并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满 2 年（在教学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者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

三、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近 5 年内连续 3 年在境外完整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四、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饱满的科研任务；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作用。掌握所在学科的理论前沿动态，具有指导博士生进行创新性理论研究的能力；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饱满的科研任务；注重对学

生的人文关怀，为博士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博士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五、申报人学术业绩的申报条件应已达到或基本达到本学科教授职称评聘的条件，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正教授满足 1 和 2，副教授满足 1 和 3）：

（1）近 5 年来学术研究活跃，具有很强的理论创新成果。应至少发表 1 篇国际管理与经济类 A1 类以上期刊论文（不分作者排名）；或以主要完成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管理与经济领域 A2 以上期刊发表两篇及以上论文；或在 SCI、SSCI 期刊（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确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 5 篇及以上（至少一篇为第一作者）。

（2）近 5 年，申报人应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科研项目或国家级重大工程应用项目能够为博士生培养提供充足的培养经费；或在管理学经济学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中取得了突出的研究成果，如在国际 A+期刊发表创新性成果，且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3）副教授遴选者应是近五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或至少发表 1 篇国际 A1 类以上期刊论文（不分作者排名）；或发表 A2 期刊论文两篇。

（4）近 5 年，获得过代表本学科特色的高水平标志性

科研成果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近 3 年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1）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且在影响期内，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或者其他管理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3）在校学位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 2 次出现严重问题。

七、申请人连续 3 年未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暂停 1 年申报（自 2016 年遴选结果开始计算）。